

关于外国语学院未按时返校注册本科生违规情况的公示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三十条以及《暨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蘇培楊等2名学生2021年秋季（8月27日至9月10日）一直未返校注册，也未办理请假等相应手续，已违反校规。

现对其违规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（自9月29日至10月6日止），若对上述情况有异议，请书面或来电反映，受理单位：外国语学院教科办。地址：第二文科楼215室。电话：85220209。电子邮箱crystal@jnu.edu.cn。请提出意见的同志署真实姓名及单位，以便核实情况。

学号	姓名
2018058341	蘇培楊
2017057648	张长亨

特此公示

